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風富字第 1110000119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訂定本校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保險金融類「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三條

保險金融類「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 (三)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A 級專業證照二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 (四)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B 級專業證照四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 (五)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曾任職於保險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五)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四條

保險金融類「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九年以上。
- (三)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A 級專業證照一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九年以上。
- (四)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B 級專業證照三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九年以上。
- (五)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曾任職於保險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九年

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五)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五條

保險金融類「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滿6年以上。
- (二)持有本系A級專業證照1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滿6年以上。
- (三)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滿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三)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六條

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保險金融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保險金融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2.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保險金融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3. 最近五年內，在保險金融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國際間保險金融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3.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第七條

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時，應依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第三章辦理。

第九條

本基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準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A、B 級專業證照類別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A 級 專業證照

項次	證照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備註
1	保險金融類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4 科
2	保險金融類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4 科
3	保險金融類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通過 4 科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8 科
4	保險金融類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	保險金融類	企業風險管理師	通過 3 科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考科 5 科
6	保險金融類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通過 4 科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7 科
7	保險金融類	產險業核保理賠人員	通過 3 科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考科 5 科
8	保險金融類	個人人身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考科 1 科
9	保險金融類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考科 1 科
10	保險金融類	LOMA	通過 5 科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10 科

B 級 專業證照

項次	證照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備註
1	保險金融類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通過 2 科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8 科
2	保險金融類	企業風險管理師	通過 2 科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考科 5 科
3	保險金融類	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通過 2 科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7 科
4	保險金融類	產險業核保理賠人員	通過 2 科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考科 5 科
5	保險金融類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6	保險金融類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7	保險金融類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8	保險金融類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9	保險金融類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10	保險金融類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11	保險金融類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2 科
12	保險金融類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考科 1 科

項次	證照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備註
13	保險金融類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3 科
14	保險金融類	證券商業務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2 科
15	保險金融類	投信投顧業務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3 科
16	保險金融類	期貨商業務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2 科
17	保險金融類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考科 1 科
18	保險金融類	LOMA 280(英文應試)	取得證書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1 科
19	保險金融類	LOMA 290(英文應試)	取得證書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1 科
20	保險金融類	LOMA 280 及 LOMA 290 (中文應試)	取得證書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考科 2 科
21	保險金融類	人身保險業務員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考科 2 科
22	保險金融類	財產保險業務員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考科 2 科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擬任教科目				送審人簽章		
基本資格 (依送審等級勾選之)	☐ 教授級 ☐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曾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副教授級 ☐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A 級專業證照二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B 級專業證照四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曾任職於保險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助理教授級 ☐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九年以上。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A 級專業證照一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九年以上。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B 級專業證照三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九年以上。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曾任職於保險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講師級 ☐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六年以上。 ☐與保險金融類相關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服務滿三年以上。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A 級專業證照一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六年以上。					

		☐ 持有本系訂定之保險金融類 B 級專業證照三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六年以上。 ☐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且曾任職於保險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具體事蹟 ☐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保險金融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保險金融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保險金融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 最近五年內，在保險金融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特殊造詣或成就 ☐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在國際間保險金融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直屬教評會	決議：	院級教評會	決議：
	主席簽章：		主席簽章：

註：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擬任教科目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保險金融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具體事蹟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保險金融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保險金融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保險金融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最近五年內，在保險金融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特殊造詣或成就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在國際間保險金融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在保險金融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總評：(請勾選)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